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亦昕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亦昕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陈亦昕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不占多数而无法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陈亦昕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且确保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且正常运行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陈亦昕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亦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陈亦昕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